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02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秋惠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許恩瑜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繳納聲請費，並提出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46384 號撤銷查封函影本、利息起算日之依據並釋明之（依和解書所載，債務人應於債權人撤銷查封後三日內賠付乙方即債權人，故應更正為上開撤銷查封函所載日期之第三日之翌日為利息起算日，或改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）、提出請求利率之依據，並釋明之（若無，請改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）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經本院民國110 年8 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9 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